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18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战略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6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20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3月31日	1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及薪酬的议案》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19日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7日	1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2018年，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全体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等形式，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和深度理解，切实提高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邀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理论课题研究，监事会组织撰写了题为《完善履职保障机制 增强公司治理实效——论发挥职工监事的重要作用》的课题论文，并荣获了“优秀专题研究奖”，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完善监事会制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换届，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志会先生、吉兆宁先生、刘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3月28日通过投票方式选举于明星女士、景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潘雯宇女士、向萍女士任期届满离任。

2018年，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志会	6	6	0	0
吉兆宁	6	6	0	0

刘翊	6	6	0	0
潘雯宇	2	2	0	0
向萍	2	2	0	0
于明星	4	3	1	0
景燕	4	4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情形。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公司两次战略研讨会，积极参与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与讨论。同时，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实地调研，公司监事会于报告期内赴公司江苏当升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深入车间了解生产工艺，对生产基地的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指导意见；2019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赴江苏常州出席了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奠基仪式和新产品发布会，对公司新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听取了管理层对新基地建设计划和工作进展的汇报。此外，公司监事会积极利用会议、现场检查及网络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了降本增效、推进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

五、参与公司战略研究与制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相关总结、计划、战略规划等各类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和总结，并与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进行了充分交流。公司监事会建议公司管理层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技术驱动，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同时，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管理层，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参与了制定过程。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

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